

寡，一律退還，則損及國家公益，基於國家公益優先性，以法律適度限制個人私益，有其必要性。

- 二、為避免小額補稅案件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小額稅款作業成本與負擔，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綜合所得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可適度平衡國家公益與個人私益。
- 三、考量個別納稅義務人之價值觀不盡相同，財政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0960 號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應儘速辦理退還。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9）

蔡委員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問題，目前雪山隧道每 50 公尺已設有一處號角喇叭，密度甚高，平時播報路況、宣導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事項，特殊狀況時，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行控中心透過號角喇叭廣播用路人配合事項。另該隧道內號角喇叭廣播時，同時透過 FM（調頻台）所有頻道插播，用路人只要打開收音機 FM 頻道，均可接收該廣播內容。緊急狀況時，行控中心人員可透過插播資訊，提供用路人配合辦理事項（如停車熄火、人員下車往逆行車方向逃生等）。經調查本次事發當時紀錄，該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隨即廣播。
- 二、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每 350 公尺 1 處之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於開放大客車通車前，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乙節，雪山隧道已有相關逃生標誌及逃生指示燈，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已再積極檢討相關標示，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委員提及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就避難室之設置、顏色燈光標示及導引，提供寶貴意見，本部業成立專案小組，正藉由此次事件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臻完善。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

，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7）

蔡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本部觀光局經依程序進行調查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確有未依規定善盡查核義務屬實，已依法處罰。為維護旅客安全、保障旅遊消費權益，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督促指派之導遊人員依規定確實檢視並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切實依該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該局並加強對在臺旅遊團交通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另觀光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拚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協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形象。
- 二、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無職業大客車駕照人員，駕駛營業大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已對駕駛人及業者分別處以罰鍰。本部公路總局除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辨識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外，並持續於重要觀光景點與國道收費站加強路檢聯稽，以有效杜絕不法。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邀集觀光局、遊覽車公會及職業駕駛工會等共同研商，決議對於嚴重累犯者加重相關罰則，以強化防範遏阻效果。
- 三、至遊覽車司機需求緊絀部分，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針對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駕駛資格，由原本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三年，調整放寬至一年以上之經歷，因法規放寬修正不久，目前正在評估其對增加遊覽車駕駛投入人數所產生之效果。由於遊覽車駕駛多由大客車駕駛轉職而來，經檢討目前持有大客車與遊覽車駕照之駕駛人數與車輛間之比例尚在合理範圍，故短期將以鼓勵業者提高待遇，改善工作環境與條件，來吸引持有合格駕照者投入。此外，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與遊覽車及客運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討論，除與各業者合作加強大客車駕駛之培訓、在南部地區辦理就業博覽會，鼓勵計程車駕駛參與培訓轉職外，並研議建立遊覽車產業自有之駕駛人培訓機制。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1）

羅委員就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